

華梵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84年3月8日 教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(84)高字第017327號函准予備查

95年12月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14-17條

96年1月2日 奉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50196399號函備查第1、14、15、16條

97年2月27日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

97年3月25日 奉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70045879號函備查第8條

98年07月15日 奉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80122690號函修正第16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滿足大學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，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，特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各學系學生，得自二年級起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，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。
-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須經其本學系及加修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，轉教務處核備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度修讀雙主修之申請日期，由教務處訂定公布。非申請期間或逾期，皆不得申請。
-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准以雙主修資格畢業。修讀雙主修學分，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。
- 第六條 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，有先修限制者，仍應依照規定修習。
-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應在學期中隨班修習為原則，但暑假有開班時，得參加暑期班修習。
-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加修學系學分科目與本學系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，並登記於本學系歷年成績表內。
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，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。
- 第十條 學生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(含)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(含)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時，經報請本學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並核轉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課程，其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畢業。其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，所加修之科目經本學系認定為相關者，得視同本學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。
- 第十三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轉本校後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，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。
- 第十四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名冊、歷年成績表

及畢業證書，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「大學法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